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暂停实施《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的 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潮府规〔2023〕9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一条，第十二条第一、五项，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三条，自即日起暂停实施，并启动修订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